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3〕第6号

因石泉县 S527 佛坪岭隧道及引线工程（石泉县喜河经熨斗至后柳公路改建工程一期）项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喜河镇喜河村、树林村，熨斗镇茨林村、沙湾村、双坪村和先联村等 2 个镇 6 个村部分集体土地，拟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项目起点位于喜河镇喜河村 541 国道 K21+050（大沟河桥），沿既有喜熨公路按二级公路标准升级改建，途经树林村、新建隧道、茨林村、沙湾村、双坪村和先联村，终点至于熨斗镇北侧，路线全长 11.572 公里，新增用地为 21.6872 公顷。本次拟征收土地 20.8013 公顷，其中，喜河镇喜河村 6.3624 公顷、树林村 2.5642 公顷（含喜河茶厂 0.7647 公顷），熨斗镇茨林村 3.5248 公顷、

沙湾村 0.6667 公顷、双坪村 3.4806 公顷、先联村 4.2026 公顷。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0.8859 公顷。拟征收及收回范围为施工图设计用地图（含变更设计）内新增未征收（征用）和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，权属及面积等以实际调查为准。

二、征地目的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及专项规划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路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

本公告发布后，分别由喜河镇、熨斗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分别向喜河镇、熨斗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被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